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5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478号)批准,于2010年10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有色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出资56,000万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

2021年4月16日,财务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经审计后的财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1,934,557.48元中的300,000,000.00元,以2020年末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向有色控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000.00元、向公司派发现金股利90,000,000.00元)。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经股东协商同意,以财务公司本次分红为资金来源,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8亿元(含500万美元)增加至11亿元(含50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3亿元,由原股东有色控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有色控股出资2.1亿元,公司出资0.9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周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370,203.3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05774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二)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有色控股前身为成立于1949年的铜官山矿务局,隶属于原中央重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局。1959年改为铜官山有色金属公司,1965年经原冶金部批复将铜官山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公司,1995年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批准,改组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2000年7月被划归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2007年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改制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安徽省国资委持股81.69%,员工持股公司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31%;2016年,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有色控股实施回购减资,回购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8.31%股权,有色控股注册资本由453,159.89万元减至370,203.39万元,有色控股成为安徽省国资委独资公司。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308,857.25万元,负债总额6,973,893.64万元,净资产2,334,963.6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07,830.33万元,净利润42,985.8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913,502.35万元,负债总额7,704,042.65万元,净资产2,209,459.70万元;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0,362,931.01万元,净利润10,075.04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有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45,74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有色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概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本:捌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及2021年1-5月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046.09	994,609.44
负债总额	778,806.25	860,644.92
净资产	128,239.84	133,964.5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05.71	12,228.23
净利润	11,180.04	5,724.68

财务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

以财务公司2020年度分红为资金来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0.9亿元,有色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1亿元,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股本将由8亿元(含500万美元)增加至11亿元(含500万美元),公司及有色控股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双方股东在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及所占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1,000	77,000	7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000	33,000	30%
合计		30,000	110,000	100%

五、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强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财务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有色控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30,522.9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进行了披露。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财务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财务报表;

(四)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5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托格里特增资并增资铜冠格里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铜冠格里塞有限公司(TG Griset,以下简称:铜冠格里塞)的综合竞争力,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托格里特投资有限公司(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以下简称:托格里特)增资1,000万欧元;增资后,托格里特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欧元对其全资子公司铜冠格里塞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托格里特100%股权,托格里特仍持有铜冠格里塞100%股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托格里特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托格里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托格里特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847,045元

注册地址:卢森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托格里特100%股权。

经营范围:铜、铜合金、铝、及钢材的生产、营销和开发,以及与此类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投资、贸易等。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托格里特总资产11,820.69万元,净资产-2,325.05万元,负债总额14,145.7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249.62万元,净利润-1,027.2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托格里特总资产16,013.71万元,净资产-2,110.03万元,负债总额18,123.74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19.42万元,净利润79.40万元。(未经审计)

3、托格里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铜冠格里塞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铜冠格里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G Griset

公司类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8月25日

住所:3 Rue du Grand Pré 60870 Villers-Saint-Paul

注册资本:15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托格里特持有铜冠格里塞100%股权。

经营范围:铜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开发铝铜合金。设计、制造和营销设施和设备。工业设备采购,维护和储存。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铜冠格里塞总资产1,503.40万欧元,净资产-531.80万欧元,负债总额2,035.21万欧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30.43万欧元,净利润-120.16万欧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铜冠格里塞总资产2,123.79万欧元,净资产-501.59万欧元,负债总额2,625.38万欧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32.49万欧元,净利润30.21万欧元。(未经审计)

3、铜冠格里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对托格里特的增资以增资铜冠格里塞,有利于降低铜冠格里塞经营风险、提升铜冠格里塞的综合竞争力,可以支持铜冠格里塞作为公司高端异型铜带和锡磷青铜带材生产基地进一步技术升级,并支撑公司引进相关产品技术,有针对性地进行国产化开发,为公司高端铜带材业务在中国和欧洲市场业务的发展做好充分的准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公司通过对托格里特的增资以增资铜冠格里塞,增资金额为1,000万欧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托格里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冠格里塞系托格里特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获审批的风险。同时,增资完成后,铜冠格里塞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期间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5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蒋培进、周俊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托格里特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托格里特增资并增资铜冠格里塞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事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有关材料发送了全体独立董事,并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交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姚禄仕、刘放来、汪莉、王昶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2,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春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公司董事兰新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公司监事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少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股东邱显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披露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南京诗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8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张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许春山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6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赵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王少劼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邱显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诗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48,000	5.97%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8,000股
张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76,000	5.31%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76,000股
许春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55,200	4.38%	IPO前取得: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55,200股
兰新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55,200	4.38%	IPO前取得: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55,200股
赵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000	0.66%	IPO前取得: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2,000股
王少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000	0.33%	IPO前取得: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000股
邱显东	5%以下股东	1,372,000	0.66%	IPO前取得: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诗洁	不超过:3,087,000股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8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87,0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张静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许春山	不超过:2,263,8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3,8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兰新力	不超过:2,263,8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3,8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赵伟	不超过:343,0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3,0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少劼	不超过:171,5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5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邱显东	不超过:686,0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6,000股	2021/8/24 2022/2/24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春山、兰新力、王少劼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南京诗洁、张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股东邱显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股东南京诗洁、张静、许春山、兰新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股东张静出具的承诺

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股东南京诗洁、许春山、兰新力出具的承诺

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股东王少劼、赵伟、邱显东出具的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本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0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7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2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72元/股,最低价为39.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5.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	人民币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30日	92天	3.50%	396,9863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23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16H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1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